公告编号：临2023-059
证券代码：600000　证券简称：浦发银行
优先股代码：360003　360008　优先股简称：浦发优1　浦发优2
转债代码：110059　转债简称：浦发转债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关联交易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董事会风险管理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审议通过，并由董事会审核批准，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本次关联交易是公司的正常授信业务，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不构成重要影响。

一、关联交易概述

根据原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核定：（1）给予百联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联集团”）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130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86%，因单笔交易金额超过1%，构成重大关联交易。（2）给予申能（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能集团”）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200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87%，因单笔交易金额超过1%，构成重大关联交易。（3）给予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证券”）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246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53%，因单笔交易金额超过1%，构成重大关联交易。上述关联交易由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董事会风险管理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审议后，提交董事会批准，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023年9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七届董事会风险管理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

2023年9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五十九次会议，审议并同意给予百联集团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130亿元，授信期限一年；同意给予申能集团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200亿元，授信期限一年；同意给予国泰君安证券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246亿元，授信期限一年。

鉴于上述单笔综合授信金额分别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0.5％以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予以披露。

二、关联方介绍

（一）百联集团

百联集团有限公司是上海市属大型国有重点企业，由原上海一百集团、华联集团、上海友谊集团、上海物资集团于2003年重组而成，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张杨路510号19楼，法定代表人叶永明，注册资本人民币10亿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10000749599465B。经营范围：国有资产经营，资产重组，投资开发，国内贸易（除专项审批外），生产资料，企业管理，房地产开发，食品销售。

鉴于百联集团与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占总股份比例为1.33％，且百联集团副总裁孙伟担任公司监事，为此，百联集团为公司主要股东，百联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应认定为公司关联方。

（二）申能集团

申能（集团）有限公司前身是申能电力开发公司，成立于1987年。1996年经上海市政府批复同意，以申能股份国有股部分为基础组建成立申能（集团）有限公司，注册地上海市，法定代表人黄迪南，注册资本人民币200亿元（2020年注册资本由100亿元增至200亿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10000132271814 7。经营范围：电力、能源基础产业的投资开发和经营管理，天然气资源的投资开发，城市燃气管网的投资，高科技产业投资管理，实业投资，资产经营，国内贸易（除专项规定）。

上海久联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久联”）持有公司股份占总股份比例为0.31％，上海久联原董事长李庆丰先生担任公司监事，为此，上海久联为公司主要股东。申能集团为上海久联的控股股东，申能集团应认定为公司关联法人。

（三）国泰君安证券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是国内领先的综合性券商，成立于1999年8月，公司前身由国泰证券和君安证券合并而成，注册地上海，法定代表人贺青，注册资本人民币890,461.08万元（2023年8月由890,667.16万元变更为890,461.08万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10000063159284XQ。营业范围：证券经纪；证券自营；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融资融券业务；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代销金融产品业务；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股票期权做市业务；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鉴于公司主要股东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提名的董事管蔚兼任国泰君安证券董事，为此国泰君安证券应认定为公司关联方。

三、关联交易定价政策

上述关联交易按照合规、公平原则协商订立具体交易条款，公司对上述关联方授信按照不优于对非同类关联方交易的条件进行，且不接受本公司股权作为质押，不为其融资行为担保，但其以银行存单、国债提供足额反担保除外。

四、本次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情况

上述关联交易是公司的正常授信业务，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不构成重要影响。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符合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审批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交易公允，没有发现存在损害其他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目录

1. 第七届董事会第五十九次会议决议；
2. 经独立董事签字确认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27日

公告编号：临2023-058
证券代码：600000　证券简称：浦发银行
优先股代码：360003　360008　优先股简称：浦发优1　浦发优2
转债代码：110059　转债简称：浦发转债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五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五十七次会议于2023年9月27日以书面传签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会议文件已于2023年9月20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监事9名。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关于召开监事会法定人数的规定，表决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审议并经表决通过了：

1.《公司关于与百联集团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
（孙伟监事因关联关系回避表决）
同意：8票　弃权：0票　反对：0票

2.《公司关于与申能（集团）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
（李庆丰监事因关联关系回避表决）
同意：8票　弃权：0票　反对：0票

3.《公司关于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9票　弃权：0票　反对：0票

4.《公司关于非零售债项评级模型优化方案的议案》
同意：9票　弃权：0票　反对：0票

5.《公司关于信用卡分池模型优化方案的议案》
同意：9票　弃权：0票　反对：0票

6.《公司关于资产损失核销的议案》
同意：9票　弃权：0票　反对：0票

特此公告。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9月27日

公告编号：临2023-057
证券代码：600000　证券简称：浦发银行
优先股代码：360003　360008　优先股简称：浦发优1　浦发优2
转债代码：110059　转债简称：浦发转债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十九次会议于2023年9月27日以书面传签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会议文件已于2023年9月20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应参加会议董事10名，实际参加会议董事10名，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关于召开董事会法定人数的规定，表决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通过审阅会议资料方式列席本次会议。

会议审议并经表决通过了：

1.《公司关于与百联集团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给予百联集团有限公司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130亿元，授信期限一年；同意在上述额度内，授权高级管理层按照内部授权办理该等关联交易具体事宜。
同意：10票　弃权：0票　反对：0票

2.《公司关于与申能（集团）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给予申能（集团）有限公司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200亿元，授信期限一年；同意在上述额度内，授权高级管理层按照内部授权办理该等关联交易具体事宜。
同意：10票　弃权：0票　反对：0票

3.《公司关于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给予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246亿元，授信期限一年；同意在上述额度内，授权高级管理层按照内部授权办理该等关联交易具体事宜。
（管蔚董事因关联关系回避表决）
同意：9票　弃权：0票　反对：0票

4.《公司关于非零售债项评级模型优化方案的议案》
同意：10票　弃权：0票　反对：0票

5.《公司关于信用卡分池模型优化方案的议案》
同意：10票　弃权：0票　反对：0票

6.《公司关于资产损失核销的议案》
同意：10票　弃权：0票　反对：0票

特此公告。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27日

证券代码：601088　证券简称：中国神华　公告编号：临2023-039@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合资设立印尼能源公司的关联交易公告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概述：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中国神华”或“本公司”）与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国电电力”）分别以现金出资900万美元和100万美元，在印度尼西亚共和国（“印尼”）合资设立国家能源集团印尼能源有限公司（PT.CHNENERGY INDONESIA ENERGY CORPORATION，暂定名，以印尼投资协调管理委员会登记为准，“印尼能源公司”），中国神华持股90%，国电电力持股10%。

● 本次交易属于本公司与关联方的共同对外投资，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本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本次交易尚需获得印尼投资协调管理委员会批准，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至本次交易为止，过去12个月内，除本公司与国家能源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国家能源集团公司”）订立的2024年至2026年《煤炭互供协议》、2024年至2026年《产品和服务互供协议》，与国家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署的《金融服务协议之补充协议》及2024年至2026年《金融服务协议》外，本公司与国家能源集团公司及其下属企业和单位（不含本公司及其下属企业）未发生交易金额达到3,000万元以上且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本公司与除国家能源集团公司及其下属企业和单位外的其他关联方未发生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内容

本公司拟与国电电力签署《关于合资设立国家能源集团印尼能源有限公司的协议》（“《合资协议》”），约定本公司与国电电力分别以现金出资900万美元和100万美元，在印尼合资设立印尼能源公司。印尼能源公司注册资本为1,000万美元，股份总数为1,000万股，每股面值1美元，其中中国神华持有900万股，占比90%；国电电力持有100万股，占比10%。

（二）本次交易已经履行的审议程序

1. 董事会表决情况

本公司于2023年9月27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合资设立国家能源集团印尼能源有限公司的议案》，批准：（1）中国神华与国电电力合资设立印尼能源公司；（2）中国神华与国电电力签署《合资协议》；（3）授权总经理及总经理授权人士全权办理与本次设立合资公司相关的各项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修改合资协议、合资公司章程等文件，办理有关审批及登记手续等。

在审议上述议案时，贾晋中、杨荣明作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上述议案。

2. 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全体独立非执行董事确认：（1）本议案所涉及关联/连交易从公司角度而言，在本公司一般及日常业务过程中进行；按照正常商务条款或比正常商务条款为佳的条款实施；交易条款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东的整体利益。（2）公司董事会就该等关联/连交易的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

3. 本次关联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本次交易尚需获得印尼投资协调管理委员会批准。

（四）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相关财务指标占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相应财务指标比例未达到《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标准。因此，本次交易不构成本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

（五）过去12个月内相关关联交易情况

至本次交易为止，过去12个月内，本公司与同一关联人或与不同关联人之间未发生金额达到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关系介绍

国家能源集团公司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直接及间接持有国电电力50.78%股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第14A章的规定，国电电力构成本公司的关联/连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连交易。

（二）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国电电力成立于1992年12月，注册地址为辽宁省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钢铁路90号，公司办公地址为北京市朝阳区安慧北里安园19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0200118375667，法定代表人为刘国跃，控股股东为国家能源集团公司。国电电力的经营范围为电力、热力生产、销售；煤炭销售；电网经营；新能源项目、高新技术、环保产业的开发与应用；信息咨询；电力技术开发咨询、技术服务写字楼及场地出租（以下限分支机构）发、输、变电设备检修、维护；通讯业务；水处理及销售。

国电电力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百万元

报告期	资产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22年度/截至2022年末	412,852	110,271	192,681	6,866
2023年1-6月/截至2023年6月末	433,494	114,943	88,352	5,895

注：以上数据来源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三）本公司与关联方的业务关系

2018年3月，本公司与国电电力以各自持有的相关火电公司股权及资产，共同组建合资公司北京国电电力有限公司，其中中国神华持有42.53%股权，国电电力持有57.47%股权。国电电力是本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本集团”）的重要客户，本集团在本公司与国家能源集团公司订立的现行《煤炭互供协议》、《产品和服务互供协议》约定的交易范围和年度交易金额上限内，与国电电力及其下属子公司相互提供产品（含煤炭）和服务。

（四）关联方的资信状况

经查询，国电电力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重大失信情况。

三、《合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公司与国电电力（“协议双方”）拟签署《合资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1. 协议双方同意订立《合资协议》，根据印尼现行法律共同成立一家有限责任公司。

2. 印尼能源公司注册资本为1,000万美元，分为1,000万股，每股面值1美元。中国神华持股90%，实缴资本900万美元；国电电力持股10%，实缴资本100万美元。协议双方均以现金缴付资本金。

3. 印尼能源公司董事会成员共5名，中国神华提名和任命4名，且其中一名担任董事长，国电电力提名和任命1名。监事会成员3名，中国神华提名和任命2名，其中一名担任监事长，国电电力提名和任命1名。

4.《合资协议》自协议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本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的目的

成立印尼能源公司，有利于本公司进一步加强对在印尼多个发电项目的统筹协调管理，切实加强印尼及东南亚地区电力、煤炭资源等项目开发、建设和运营，以及建立健全本公司在印尼及东南亚地区各产业高效协同机制，推动实现本公司在当地的发展和整体利益最大化。

（二）本次交易对本公司的影响

成立印尼能源公司作为本公司在印尼业务的统筹管理和发展平台，有利于充分利用当地政策、项目资源、客户资源，推动本公司在印尼业务的发展，提高市场竞争力。本次投资对本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

五、报备文件

1. 经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签字确认的独立董事意见
2. 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3.《合资协议》

特此公告。

承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命
总会计师、董事会秘书
宋静刚
2023年9月28日

证券代码：601088　证券简称：中国神华　公告编号：临2023-038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或“中国神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23年9月15日以电子邮件及无纸化办公系统方式向全体董事和监事发送了会议通知、议程、议案等会议材料，并于2023年9月27日在北京市东城区安定门西滨河路22号神华大厦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亲自出席董事8人，其中贾晋中、袁国强、陈汉文董事以视频接入方式参会。执行董事吕志韧召集并主持会议。董事会秘书宋静刚参加会议，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上市地上市规则和《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一）《关于合资设立国家能源集团印尼能源有限公司的议案》

1.批准中国神华与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国电电力”）合资设立国家能源集团印尼能源有限公司（PT.CHNENERGY INDONESIA ENERGY CORPORATION，暂定名，以印尼投资协调管理委员会登记为准，“印尼能源公司”或“合资公司”）。

2.批准中国神华与国电电力签署《关于合资设立国家能源集团印尼能源有限公司的协议》（“《合资协议》”）。

3.授权总经理及总经理授权人士全权办理与本次设立合资公司相关的各项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修改《合资协议》、合资公司章程等文件，办理有关审批及登记手续等。

全体独立非执行董事就本议案确认：

1.本议案所涉及关联/连交易从公司角度而言，在本公司一般及日常业务过程中进行；按照正常商务条款或比正常商务条款为佳的条款实施；交易条款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东的整体利益。

2.公司董事会就该等关联/连交易的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关联/连董事贾晋中、杨荣明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有权表决票6票，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

详见与本公告同时披露的《中国神华关于合资设立印尼能源公司的关联交易公告》。

（二）《关于注销中电国华神木发电有限公司的议案》

批准注销中电国华神木发电有限公司。

表决情况：有权表决票8票，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

（三）《关于组建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煤炭运输部的议案》

表决情况：有权表决票8票，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

特此公告。

承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命
总会计师、董事会秘书
宋静刚
2023年9月28日

股票代码：600515　股票简称：海南机场　公告编号：临2023-054

海南机场设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办公地址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海南机场设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迁入新址办公。公司办公地址由“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国兴大道5号海南大厦46层”变更为“海南省海口市互联网金融大厦C座”。除上述办公地址变更外，公司注册地址、投资者联系电话、电子邮箱等其他联系方式保持不变。新办公地址及公司相关信息如下：

办公地址：海南省海口市互联网金融大厦C座
邮编：570203
董事会秘书办公电话：0898- 69960275 电子信箱：ew_huang@hnaport.com
证券事务代表办公电话：0898-69961600 电子信箱：by-wang1@hnaport.com
特此公告。

海南机场设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九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515　证券简称：海南机场　公告编号：2023-053

海南机场设施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9月27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海南省海口市互联网金融大厦C座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5,277,784,629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6.1937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1、会议表决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
2、会议召集人：海南机场设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3、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杨小滨；
4、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8人，董事廖虹宇先生因工作原因未出席；
2、公司在任监事4人，出席3人，监事郑知求女士因工作原因未出席；
3、董事会秘书黄尔威先生出席会议；副总裁张婷婷、财务总监吴钟标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276,663,769	99.9787	859,960	0.0162	260,900	0.0051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27,366,675	99.5094	859,960	0.3763	260,900	0.1143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律师：梁效威、陈颖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海南机场设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28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000513、01513　证券简称：丽珠集团、丽珠医药　公告编号：2023-079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3年9月27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9月23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送。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11人，实际参会董事11人。本次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作出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的议案》

同意聘任杜军先生为公司副总裁（简历附后），任期至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查，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情况：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28日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高级管理人员简历及基本情况

杜军，男，46岁，现任本公司副总裁。1997年毕业于山西医科大学中西医结合医师专业。2000年至2007年6月，先后担任天士力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高级代表、新品办经理、大区商销经理。2008年8月至2011年7月，任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公司大区经理。2011年8月加入本公司任处方药事业部销售总监，2013年1月至2019年5月任处方药事业部常务大区总经理，2019年6月至2023年9月任总裁助理，2019年6月至今任处方药事业部总经理。2023年3月起兼任《中国药科大学学报》理事。

杜军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杜军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截至目前，杜军先生持有本公司A股股份50,090股。

证券代码：000513、01513　证券简称：丽珠集团、丽珠医药　公告编号：2023-080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9月27日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的议案》，同意聘任杜军先生为公司副总裁（简历附后），任期至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杜军先生的教育背景、专业知识、技能、工作经历和经营管理经验均能够胜任其所聘岗位。杜军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杜军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截至目前，杜军先生持有本公司A股股份50,090股。

公司独立董事对聘任杜军先生的任职资格等事宜进行了认真审查，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28日

附：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高级管理人员个人简历

杜军，男，46岁，现任本公司副总裁。1997年毕业于山西医科大学中西医结合医师专业。2000年至2007年6月，先后担任天士力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高级代表、新品办经理、大区商销经理。2008年8月至2011年7月，任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公司大区经理。2011年8月加入本公司任处方药事业部销售总监，2013年1月至2019年5月任处方药事业部常务大区总经理，2019年6月至2023年9月任总裁助理，2019年6月至今任处方药事业部总经理。2023年3月起兼任《中国药科大学学报》理事。

股票代码：603223　股票简称：恒通股份　公告编号：2023-054

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股份计划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增持计划的基本情况：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南山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山集团”）计划自2023年8月30日起6个月内，以自有及自筹资金通过集中竞价等交易所系统允许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拟增持金额7,000万元-14,000万元，增持股份数量不超过总股本的2%。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0）。

●增持计划的进展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南山集团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合计增持公司股份11,126,31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6%，增持总金额为人民币111,480,808.08元。

一、计划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1、增持主体：南山集团有限公司

2、增持主体实施增持前持有股份的数量、持股比例：南山集团持有公司股票273,307,90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8.27%。南山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本公司股票326,846,96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5.76%。

3、增持计划公告前12个月内增持主体的增持情况：南山集团在增持计划公告前十二个月内均无已披露的增持计划。

二、增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2023年8月30日-9月27日，南山集团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合计增持公司股份11,126,314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1.56%，增持总金额为人民币111,480,808.08元。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南山集团持有公司股份284,434,218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39.83%；南山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本公司股票337,973,27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7.32%。本次增持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发生变化。

三、后续增持计划情况

基于对公司战略定位的充分认可，对公司经营情况的持续看好，以及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为进一步彰显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支持公司发展战略的落地，促进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发展，南山集团未来拟继续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增持本公司股份，自2023年8月30日起6个月内累计增持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含已增持部分）。增持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0）。

四、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等因素导致增持计划延迟实施或无法完成实施的风险。如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相关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其他说明

1、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发生变化。

2、本次增持计划符合《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股份变动管理》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南山集团承诺，在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增持行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执行。

4、公司将持续关注南山集团增持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并根据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28日

证券代码：002838　证券简称：道恩股份　公告编号：2023-113
债券代码：128117　债券简称：道恩转债

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立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及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3月27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2023年5月8日召开了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和期限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投项目进展情况下，将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由原来的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调整至3亿元，使用期限自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相关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告。

一、开立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情况

近日，公司开立了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账户具体信息如下：

开户机构	账户名称	资金账号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青岛东海西路证券营业部	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01313863365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上述账户将仅用于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专用结算，不会用于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二、现金管理产品基本情况

序号	发行机构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认购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预计年化收益率
1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安信证券收益凭证-安财富专享186号	本金保障型浮动收益凭证	4000	2023年9月28日	2023年12月27日	1.00%-5.90%

三、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与安信证券无关联关系。

四、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1、尽管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风险。

（二）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措施如下：

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对投资产品事项进行决策、管理、检查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性，公司定期将投资情况向董事会汇报。公司将依据深交所的相关规定，披露理财产品的购买以及损益情况。

1、公司财务部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检查和监督。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投资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在公司审计部门核查的基础上，如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认为必要，可以聘请专业机构 进行审计。

五、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坚持规范运作，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同时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回报。

六、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含本次公告）

序号	受托人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起息日	产品到期日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产品类型	是否赎回
1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广发证券收益凭证“收益宝”1号	2022年7月28日	2022年10月27日	5000	2.4%	保本型固定收益凭证	是
2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银河金山”收益凭证11855期	2022年7月28日	2022年10月25日	5000	2.2%	本金保障型固定收益类收益凭证	是
3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泰君安证券睿博系列尧睿22032号收益凭证	2022年7月29日	2022年 10月26日	5000	2.2%-2.4%	本金保障型	是
4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泰证券收益凭证“安鑫宝”2月期289号	2022年8月12日	2022年10月10日	300	2.38%	本金保障型	是
5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泰证券收益凭证“尊享”3月期10号	2022年8月12日	2022年11月14日	4700	2.58%	本金保障型	是
6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龙口支行	利多多公司稳利22JG3866期3个月早鸟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2022年11月7日	2023年2月7日	5000	1.30%-3.05%	保本浮动收益型	是
7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龙口支行	青岛银行结构性存款	2022年11月4日	2023年2月2日	3000	1.80%-3.15%	保本浮动收益型	是
8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安信证券收益凭证-安财富稳健369号	2022年11月8日	2023年2月6日	2000	1.5%-5.5%	本金保障型浮动收益凭证	是
9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智安盈系列【984】期收益凭证	2022年11月8日	2023年11月6日	3000	0.1%-3.6%	本金保障型浮动收益凭证	是
10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联证券盛鑫1009号本金保障浮动收益型收益凭证	2022年11月8日	2023年2月6日	2000	1.60%-7.60%	本金保障浮动收益型收益凭证	是
11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泰君安证券睿博系列久期配置指数22047号收益凭证	2022年11月8日	2